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31 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北部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476CL－粉嶺第 36 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餘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47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上水／粉嶺區道路擴闊及路口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410 萬元；以及
- (b) 把 **47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上水／粉嶺現有道路網的容車量不足以配合計劃在粉嶺第 36 區進行的房屋發展項目。

##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47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410 萬元，用以在上水／粉嶺區進行道路擴闊和路口改善工程。規劃地政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476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是在粉嶺第 36 區平整約 14 公頃土地和關設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築建具備雨水渠和污水渠的區內幹路，以及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和路口改善工程。財務委員會較早前已批准把 **476CL**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見下文第 20 和第 21 段)。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476CL**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附件 1 工地平面圖粉紅色部分)如下－

- (a) 在上水／粉嶺區六個現有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並設置交通燈，以及在兩個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
- (b) 擴闊現有道路的三個路段，包括－
  - (i) 保健路與粉嶺公路之間一段長 360 米的粉錦公路，把這段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 (ii) 粉嶺公路與彩園路之間一段長 280 米的寶石湖路，把這段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擴闊為三線北行和雙線南行的行車道，並設置道路中央護欄；以及
  - (iii) 粉嶺公路與百和路之間一段長 190 米的掃管埔路，把這段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
- (c) 在彩園路關設巴士停車處和上落客貨區；
- (d) 延長受擬議道路擴闊工程影響的五條現有行人隧道；以及
- (e) 進行相關的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

我們計劃在 2001 年 11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3 年 7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5. 粉嶺第 36 區主要劃作房屋發展用途，其中約 7.1 公頃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另 2.0 公頃土地供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興建公共房屋。房屋署署長已在 1999 年 11 月展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第一期打樁工程。該項發展計劃會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間，分階段提供約 7 000 個單位，供 21 000 人入住。另外，房協計劃在 2001 年 8 月就建屋計劃展開工程，在 2004 年 10 月或之前提供約 920 個單位，供 3 200 人入住。

6. 我們在 1999 年 1 月完成一項有關第 36 區擬議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據評估所得，上水／粉嶺區現有一些道路的路口和路段，交通量已超出設計容車量。到 2004 年，這些路口和路段的交通情況會因計劃在第 36 區進行的住宅發展項目相繼完成，交通量增加而更趨惡化。有關的重要路口在 2001 年、2004 年和 2011 年，在已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改善工程的情況下，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概述於附件 2。為應付預期增加的交通量，以及紓緩現有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我們需要盡快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和路口改善工程。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41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19.0
(b) 護土構築物	10.0
(c) 土方工程	3.5
(d) 延長行人隧道	5.0
(e) 渠務工程	4.0
(f) 環境美化工程	3.0

		百萬元	
(g)	顧問費	5.5	
(i)	施工階段	0.7	
(ii)	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 開支	4.8	
(h)	應急費用	5.0	
	小計	55.0	(按2000年9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	(0.9)	
	總計	54.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由於拓展署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督建造工程。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8.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2000年9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1-2002	5.0	0.98000	4.9
2002-2003	35.5	0.97976	34.8
2003-2004	11.5	0.98759	11.4
2004-2005	3.0	0.99549	3.0
	<u>55.0</u>		<u>54.1</u>

9. 我們按政府對2001至2005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大部分工程的範圍可以預先清楚界定，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此外，由於合約期不超過21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420,000 元。

## 公眾諮詢

11. 1998 年 9 月 21 日，我們就擬議工程諮詢前北區臨時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贊成有關建議。

12. 2000 年 9 月 8 日，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道路擴闊和路口改善工程，其後並沒有接獲反對書。運輸局局長在 2000 年 12 月 22 日批准進行擬議道路工程。

13. 2001 年 4 月，我們提交一份有關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議員對擬議工程並無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14. 我們在 2001 年 1 月完成初步環境檢討。檢討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適當的環境污染控制條文，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

15. 這項工程計劃會影響路旁 700 棵樹木，其中 320 棵須予砍伐，而其餘的 380 棵則會移植到其他地方。為彌補失去的樹木，我們會在路旁種植約 450 棵主要屬本地品種的樹木。在環境美化工程方面，我們會在受影響道路兩旁重新闢設約 9 200 平方米的美化市容地帶。此外，我們會採用噴草方法，保護新造的斜坡，如情況許可，我們並會在斜坡上種植樹木。

16. 我們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設計有關道路和環境美化地方的平水時，已設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34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26 000 立方米(佔 7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7 500 立方米(佔 22%)會作填料用途，運往公眾填土區再用，另 500 立方米(佔 2%)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17.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分揀廢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挖掘物料，作為填料，以盡量避免把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我們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和圍板，以及進行其他臨時工程。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6 年 9 月把 **47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11 月批准把 **47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51CL** 號工程計劃，稱為「粉嶺第 36 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8,970 萬元，用以在第 36 區南部(附件 1 工地平面圖藍色部分)平整並提供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我們在 1999 年 3 月展開有關工程，在 2000 年 10 月完成土地平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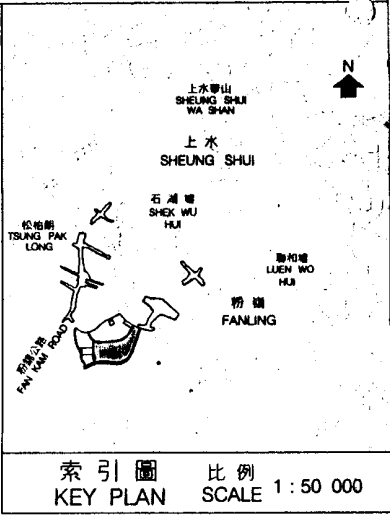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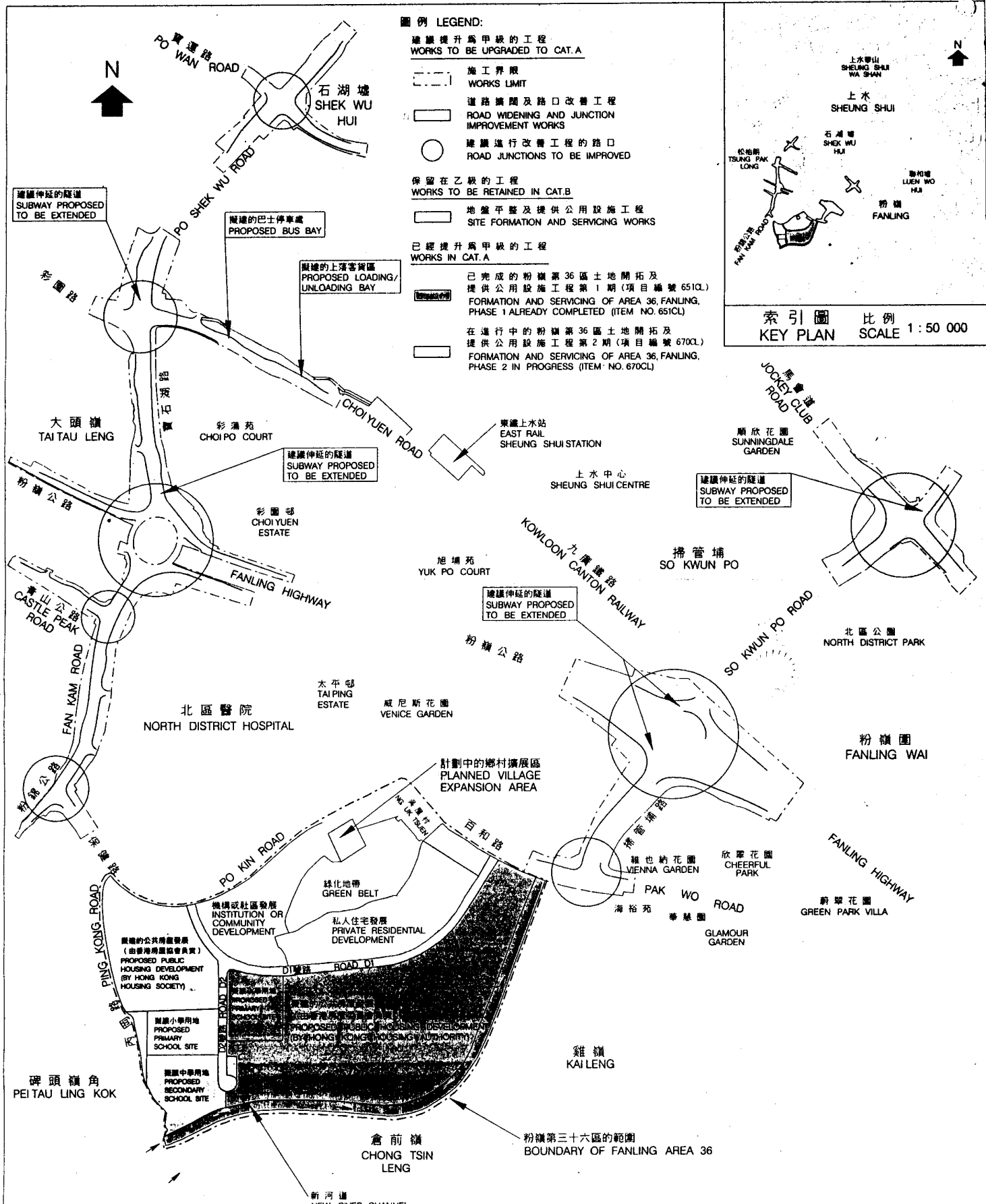
21. 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4 月批准把 **476CL**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70CL** 號工程計劃，稱為「粉嶺第 36 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第 2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250 萬元，用以在第 36 區東部(附件 1 工地平面圖黃色部分)平整並提供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我們在 2000 年 8 月展開有關工程，預定在 2002 年 5 月完成工程。

22. 我們在 2000 年 2 月委聘顧問就擬議道路擴闊和路口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勘測工作，所需的 160 萬元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詳細設計工作，並備妥圖則。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5 個，包括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5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350 個人工作月。

-----

規劃地政局  
2001 年 5 月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1/2002		修訂 REVISION		辦事處 office 新界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DEVELOPMENT OFFIC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粉嶺第36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 餘下工程 FORMATION AND SERVICING OF AREA 36, FANLING - REMAINING WORKS	繪圖 drawn C CHUN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2.02.01	項目編號 item no. 476CL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S F CHAN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28.02.01	比例 scale 1:5000	
	核准 approved C L 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28.02.01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091A	

附件 1 ENCLOSURE 1



路口	路口的交通情況				
	沒有進行路口改善工程			已進行路口改善工程	
	2001	2004	2011	2004	2011
寶石湖路／彩園路 燈號控制路口 <sup>1</sup>	-23%	-35%	-43%	10%	10%
寶石湖路／寶運路 燈號控制路口	-28%	-44%	-34%	-6% <sup>2</sup>	3%
掃管埔路／馬會道 燈號控制路口	-16%	-21%	-34%	32%	13%
粉嶺公路／掃管埔 路迴旋處 <sup>3</sup>	0.91	1.04	2.87	0.59	0.74
掃管埔路／百和路 燈號控制路口	-2%	-19%	-54%	74%	19%
粉錦公路／保健路 優先通行路口 <sup>3</sup> (將 改為燈號控制路 口)	0.68	1.08	1.63	30%	13%
粉錦公路／青山公 路優先通行路口 (將改為燈號控制 路口)	1.34	1.5	6.45	31%	6%
粉嶺公路／寶石湖 路／粉錦公路迴旋 處	1.08	1.55	1.53	0.84	0.83

<sup>1</sup> 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情況是以其「剩餘容車量」顯示。剩餘容車量等於或高於 0，表示路口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剩餘容車量低於 0，則表示路口交通擠塞，以致出現車龍，車輛需要更長的行車時間。

<sup>2</sup> 礙於地方所限，未能全面改善這個路口，因此這路口在 2004 年會出現輕微的交通擠塞情況。不過，待計劃在古洞北部和粉嶺北部發展計劃下築建的粉嶺繞道在 2010 年通車後，這路口的交通情況便會有所改善。

<sup>3</sup> 迴旋處和優先通行路口的交通情況是以其「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顯示。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設計流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 476CL－粉嶺第 36 區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餘下工程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估計費用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3.6	38	2.4	0.50
		技術人員	2.0	14	2.4	0.10
(ii)	擬備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	專業人員	0.4	38	2.4	0.05
		技術人員	1.0	14	2.4	0.05
(b)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專業人員	22.5	38	1.7	2.20
		技術人員	80.0	14	1.7	2.60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5.50

## 註

-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2000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52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055 元。)
-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這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已納入粉嶺／上水新市鎮發展計劃的現有顧問合約內。